

2N5年1月iB

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 29 号

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

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了维护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正常教学秩序,保 证教学质量,学校对《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 规定》进行修订,并由2015年学校第二次办公会审核通过,现予 印发,请各学院及有关单位遵照执行.

附件: 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



一 1 一

026

附件

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

(201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了维护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正常的教 学秩序,加强和完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,保证教学 质量,培养合格人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 例》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.

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成人高等学历教育(包括函授、业余 学习形式) 的学生.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按照国家成人高考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,须提交身 份证复印件、准考证原件、录取通知书、前置学历复印件、教育 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(专升本学生提供) , 填写“新生入 学登记表",在规定的日期到学校指定的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 办理入学报到手续，并按规定缴纳学费。

第四条新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，本人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函 授站(教学站、点) 请假 ,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.未经请 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,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,按自动放弃入学 资格处理。

一 2 一

027

第五条新生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不能在当年就读,经本 人书面申请,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 和所属办学学院审核,继续 教育学院批准,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.

须在新生报到截止日期之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。保留入 学资格的学生应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个月，由本人向函授站

(教学站、点) 、学院提出入学申请,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 可办理入学手续,进入新学年学习.对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, 取消其入学资格.保留入学资格者申请重新入学,录取专业当年 不再招生的,办理专业异动手续转入相近专业学习.

第六条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 , 学校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教育 厅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。资格审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 取得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,建立学籍档案.保留 入学资格者如不按期进行电子注册,则不能获得学籍.

凡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,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被录取者,无 论何时发现,一经查实,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,所发生费用不予 退还.已经毕业或离校的,应追回其已发学业证书和学习证明, 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.情节恶劣者,交由相关部 门处理。

第七条在籍学生每学年必须到学校规定的函授站(教学站、

点) 办理缴费、注册手续.因故不能按期缴费注册者,必须履行 请假手续,未经请假逾期2周不办理者,视为自动放弃学籍.

第八条凡取得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的学 生,在籍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,不能具有双重学籍.各办学学 院或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 应在每学年学生报到注册截止日后2

──3─

028

周之内,将新生报到详细情况和入学资格初步审核情况书面报告

继续教育学院。

第九条学校为在籍学生建立学籍档案,主要包括: 录取通 知书、新生入学登记表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前置学历证书复印件、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(专升本学生提供) 、学生成绩 表、毕业生登记表等纸质材料。

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十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。

学习年限(从入学注册到毕业的年限) 为:

高起本5-8年 ;高起专2.5-4年 ;专升本2.5-4年.

在最短学习年限内没有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和学分的 学生,允许其延长学习时间,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.超过最 长学习年限者取消学籍。

第十一条 休学时间计入在籍学习年限。

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

第十二条 学生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,参加学校和函授站 (教学站、点) 统一安排的教学及其他集体活动,包括集中面授、 实验实习、作业、辅导、测验、考试、毕业论文设计等。因故不 能参加者,需持所在工作单位证明在集中教学前向所属函授站(教

学站、点) 或办学学院请假.未经请假和请假逾期者,一律以旷 课论。

第十三条 缺课超过课程学时1/3及以上者,无论何种原因,

─4─ 029

030

取消参加该门课程当次考试资格.考试不及格可参加补考一次, 补考不及格者可参加毕业前清考.因故不能参加考试、考查者, 可申请缓考,经批准后,按“缓考"处理.

第十四条考勤由办学学院或函授站 (教学站、点) 负责 . 考勤表作为评定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第五章 转专业、转学、转函授站、转层次

第十五条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。确因工作岗位变动、单位 工作需要等特殊原因需转专业者,按下列方法办理:

( 一) 学生向所属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 提交书面申请,填 写《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转专业申请表》,并提供有关证 明材料,由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 、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签署同 意意见,继续教育学院审核,湖北省教育厅备案.被批准转专业 并已办理手续者,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.

(二) 原则上在第二学期、第三学期开学时方可申请转专业,

达到退学条件或被退学处理的情形不允许转专业。

(三) 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同学科内的专业间进行.

( 四) 转专业后,课程学习、毕业及学费等按照转入专业的

要求和标准执行。

( 五) 由办学学院、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 集中办理 , 学校 不接受学生个人单独申请。

第十六条转函授站 ( 教学站、点 ) 参照转专业进行.

第十七条;原则上不允许转学,学生取得学籍后确因工作调 动、户籍迁移等原因,按照转学转出与转入学校学历层次、招生 录取类型相同的原则办理:

一 5 一



（二 部门"录1

（三

理部门印

(一)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和办理转学手续,学校不受理第

三方委托申请或代办转学手续。

(二) 学生申请从本校转出,由学生本人向其所在办学学院 或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 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湖北省高等学校 学生转学申请(确认) 表》(一式四份) ,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、 办学学院初审同意后,学生本人执《湖北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 请(确认) 表》和相关材料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审核手续.

(三) 学生申请从它校转入本校,由学生本人直接向继续教 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.在提交申请时,应同时提交转出学校同意 转出的书面意见及招生录取档案、课程学习成绩、在校学习表现 评定等相关材料。

(四) 学生申请转学,需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双方同意之后, 方可办理后续手续。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确认;湖北省内转学者, 由转入学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确认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确认之 后,方可办理转学手续.

第十八条学生转学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nbr 11. 广 必 ' 共 当 还 m 址 岩

四份) ;

转出学校提供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

新生名册"复印件,复印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;

申请转学者已学课程成绩单，并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

E;

( 四) 申请转学者学习期间表现鉴定,加盖所在学校继续教

032

育部门印章;

(五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(如患病转学的,应提供学校指定 的医院诊断书,并加盖学校医院印章) .

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予办理转学:

(一)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专科资格处于待清查状态; (二) 入学未满一学期;

(三) 毕业年级;

( 四) 达到退学条件或被退学处理的;

(五)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.

第二十条高中起点本科在籍期间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本 科层次学习,可申请按专科层次学习,最长学习时间不超过专科 层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。

第二十一条学生在籍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、转站或转学 一次。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二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可以申请休学:

(一) 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,病假时

间达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;

(二) 一学期请假、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;

(三) 因特殊原因,本人申请,任职单位同意或学校认为必 须休学者;

( 四)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.

─7─

休学以学期为单元、一次休学时间最长不超过2学期(1学年) , 高起本学生学习最长年限内最多可申请休学2学年,其他类型学 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可申请休学1学年.学生休学期间,学 校为其保留学籍;学生作为义务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 ，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其退役后一年。 学生申请休学须经学生所在单位和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 书面同 意,经办学学院审查批准,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.

第二十三条学生休学期满 ,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向学校 提出复学申请,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健康证明和所在地 街道 ( 乡镇) 等单位开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,经函授站(教学 站、点) 、办学学院审核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,方可办理 复学手续,编入原专业或同类专业相应年级学习.复学学生应当 按编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,取消复学资格.

( 一) 因病休学期满,仍未恢复健康,无法坚持学习者; ( 二) 休学期间,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;

( 三) 办学学院和学校无后续相关专业可供复学,本人亦无 法向外转学者。

第七章 退 学

第二十五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,应予退学 :

( 一)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,一个学期不参加教学活 动的;

( 二)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2周未办理注册手续而又无正当 理由的;

─8── 033

034

( 三) 休学期满,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

或者不符合复学要求的;

( 四) 经指定医院诊断,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

习的;

( 五) 在籍学习期间 , 累计达5 门以上 (含5 门) 课程考核 (含重修考核) 不合格 , 或 3 门以上 ( 含 3 门) 课程旷考的;

(六) 超过了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(含休学) 的; ( 七) 本人申请退学的.

第二十六条由学生或由函授站 ( 教学站、点) 、办学学院 提出申请,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 、办学学院提出处理意见,并 附有关材料,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,经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.

函授站(教学站、点) 、办学学院应对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

及时清理与上报。

对退学的学生,学校出具退学决定,并由办学学院或函授站

(教学站、点) 送达学生本人.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到学生本 人的,在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公告60天,公告期满视同送达

学生本人。学生退学记录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,可以在退学决定送 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 诉.具体处理办法应参照《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(试 行) 执行.

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

第二十八条学生学习期满,学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

─9──

课程,各科成绩考试(查) 合格(含本科生通过毕业论文或设计 答辩) ,准予毕业,由学校发给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,进行学 历电子注册,国家承认其学历.

第二十九条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,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但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,本人可申请办理成人教育结 业证书。

第三十条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(至少获得 一半学分) ,且学满一年以上的退学者,本人可申请办理成人高 等教育肄业证书,并注明学习年限和已学课程的成绩.其他情况 可申请办理学习证明。

第三十一条学生毕业后 ,其学籍档案由办学学院审核、密 封,并交付给学生任职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保管.

第九章 学籍学历电子注册

第三十二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管理制度.继续教育学院按要求将在籍学生的学籍信息和毕(结) 业学生的学历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简称"学信网", 网址: ww.chsi.com.cn) 电子注册.注册备案的学籍学历信息供 社会和个人查询,受国家承认和保护.

第三十三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 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、电子图像等个人基本信息及考生号、学号、 专业名称、层次、学习形式、入学日期、毕(结) 业日期、毕(结) 业证书编号等信息.学生在籍期间或毕(结) 业之后,可以通过 学信网核实和查询个人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结果和信息。

— 10 -

035

第三十四条学校在新生入学报到后三个月内完成新生学籍 电子注册工作。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以全国成人高考统一招生 录取数据为准,不能擅自更改.

第三十五条学生在籍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和身份证号的 ,须 由学生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合法 证明材料,学校比照考生录取档案严格审核,报教育行政部门审 批以后,变更才能有效.

第三十六条学校根据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和注册结果 审核和办理毕(结) 业生学历电子信息注册手续.学生在申请毕 业前,应对个人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和结果进行查询和核对,如果 信息有误或需要更正,应在申请毕业之前至少半年向学校提出书 面更正申请。

第三十七条毕 ( 结 ) 业生电子图像信息是毕(结) 业生学 历电子注册数据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。学生应在离申请毕业半 年之前,按毕业照片采集的统一要求,到指定的地点完成毕(结) 业生电子图像信息的采集与确认。凡未按时完成电子图像信息采 集与确认的,推迟申报毕业.

第三十八条学籍信息变更受理时间为每年4 月和9 月 , 其

它时间不予受理。

第三十九条学 生 毕 ( 结 ) 业之后,学校不受理任何有关学 历电子注册信息的变更申请。

第十章 学 位

第四十条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

─11─

036

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 士学位办法(试行) 》和《华中农业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办法》的规定,成人高等教育的应届本科毕 业生,凡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,经本人申请,所学专业负责 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初审,校学位主管部门审核,湖北省人民政 府学位委员会复审,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,通过者可授予成 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.在学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,取消其申请 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原《华中农业大学 高等教育函授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农继教[2005] 215 号) 同 时废止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如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一

致,按上级规定执行.

第四十三条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,于 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



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 2015年2月27日印发



─12─

037